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风险告知义务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履行仅限于保险人在承保前的书面询问，保险人签发保险单，表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风险已有完全了解，在发生事故损失时，不得以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没有履行告知义务而有所主张。